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國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虎雄

相　對　人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萬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同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在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進行中，如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同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4年度國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（即本院114年度上國字第2號），並以其每月收入僅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，生活艱苦，無錢可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惟其於原審曾繳納裁判費6萬元，有原審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（見原審卷第8頁），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

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，亦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